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

关于苏州高新区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 联合年报有关工作的通知

苏州高新区外商投资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，做好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年报”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（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），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（市场监督管理）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信息公示

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654 号）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

(<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/>) 向社会公示。未参报企业名录也将在平台进行公示。

三、申报网站及主管部门

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报网址:

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

重要提示! 网上申报时, 新建企业应先进行企业注册。

苏州高新区网上申报各主管部门:

商务: 苏州高新区商务局;

财政: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;

国税: 苏州高新区国税局;

地税: 苏州地税局第四税务分局 (新区企业选);

统计: 苏州高新区统计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高新区商务局: 卫琳 (68750473);

高新区财政局: 周菡丹 (68751373);

高新区国税局: 成明 (69826612);

地税局第四分局: 雷海 (67379609);

高新区统计局: 范珺 (68750907)。

苏州高新区商务局

2018年4月10日